

苏州兆丰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家具2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4月15日，苏州兆丰电器有限公司根据《苏州兆丰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家具2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（2019）苏国环验（新区委）字第（005）号）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审批部门审批决定（苏新环项[2019]5号）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：苏州兆丰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家具2万套项目

建设地点：苏州高新区木桥街27号

项目性质：改扩建（补办）

建设规模：年产家具2万套（取消配套食堂建设）

建设内容：家具为柜体和膜压门，生产工序涉及到开料、封边、打孔、雕刻、打磨、喷胶、晾干

工作时数：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40人，年工作300天，一般实行一班制，工作时间为8小时，旺季时实现两班制，年工作时间约为3200小时。

其它情况：不设住宿及食堂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8年6月22日在区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中，企业因安全隐患被责令停产整顿（详见生产企业专家检查书和安监（环保）网格监督检查记录表），就此补办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材料。本项目于2108年经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立项（项目编号：2018-320505-21-03-547077），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成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于2019年1月8日通过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（苏新环项[2019]5号）；本项目实际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，2017年11月建成；受建设单位委托，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2月23~24日开展验收监

测，并在此基础上，结合环境调查结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。建设单位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，项目立项以来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，占总投资5.9%；实际总投资9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3.56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兆丰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家具2万套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水、废气、噪声部分。本项目主要设备为2台电子锯、2台封边机、1台曲线封边机、2台加工中心、1台切铝机、1台三排钻、3台推台锯、3台布袋吸尘器、1台抛光机、1台冷压机、1台镂铣机、2台除尘设备、2台雕刻机、2台立式镂铣床、2台螺杆空压机、1台三维贴面压机、2台上料架、1台砂边机、1台砂光机、1台拼角机、1台打磨台、1台水吸尘、1台立铣、1台双头锯、1台铣榫机、2台台钻、3台打包机、3台铰链孔机、1台HEPA 高效除尘器。项目内容环境保护设施建有3套废气治理设施和约10平方米危险废弃物暂存场地。本次验收不涉及电磁辐射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因管理原因，本项目未建配套设施（食堂）。对照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【2015】256号）文件要求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建设单位根据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一水多用”原则建设厂区内部雨污水管网。项目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（已提供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许可证）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在开料、打孔、喷胶、晾干、封边工序中产生。开料、打孔工序所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0m高1#排气筒和20m高2#排气筒排放；喷胶、晾干、封边工序所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粗效过滤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高3#排气筒排放。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（电子锯、加工中心、切铝机、三排钻、推台锯、抛光机、镂铣机、风机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措施来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卫生防护距离

本项目从生产区边界为起始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民宅、学校、居住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3-24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。验收监测期间，家具的生产负荷为78~82%。监测结果表明：

1、废水

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，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B级标准。

2、废气

有组织：项目P1排气筒和P2排气筒所排放工艺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及P3排气筒所排放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符合苏新环项[2019]5号批复的要求；

无组织：无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新环项[2019]5号批复的要求。

3、噪声

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4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（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）和有组织废气中污染物（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）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一致同意，苏州兆丰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家具2万套项目废水、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固废以环保主

管部门意见为准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- 1、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中相关规定和要求完善与修改验收监测报告，补充并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、转移处理手续。
- 2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要求和批复要求，做好信息公开的工作，相关材料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备案。
- 3、按照批复要求，尽快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防治各类污染物事故发生。
- 4、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，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、措施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5、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HJ819-2017）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。

苏州兆丰电器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5日

